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调查和举证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立案〔2025〕108009774号

北京艺源西皓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被诉单位):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对 北京艺源西皓科技有限公司

(被诉单位)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石崇娟)

(案由) 已经立案。

案件承办部门为: 石景山 管理部(分中心);
案件承办人为: 王琬、李晚冬;
联系电话 010-68667718, 010-68687718;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新源西街1号院1号楼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将视为没有证据,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拒绝调查或者不配合调查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

2. 受托人接受调查,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

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案件办理期间，当事人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回避的权利、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聋哑人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二）配合案件调查取证的义务，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员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明确记录；

（五）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予以保密；

（六）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执法人员的违纪违法行爲，有权检举、控告。